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化学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X202601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实验室化学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5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实验室化学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实验室化学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实验室化学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参与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投标人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环保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含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 900-002-03、900-039-49、900-041-49、900-047-49、900-052-31的危险废物代码;

(2)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 或委托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的第三方道路运输公司(须提供与第三方道路运输公司签订的道路运输合同)。;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17 09:00:00到2026-04-24 17:00:00。

获取方式: 通过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08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F座24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08 09: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F座24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科尔沁路68号留学生创业园B座

联系人: 赵嘉豪

电话: 0471-3457970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F座24楼**

联系人: 刘帅、李宏然、殷杰

电话: 0471-3292882

邮件: nmggxzb@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李宏然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实验室化学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实验室化学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MGX2026014

项目名称：实验室化学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实验室化学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服务项目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7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参与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投标人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投标人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国家环保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含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括：900-002-03、900-039-49、900-041-49、900-047-49、900-052-31 的危险废物代码；

（2）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或委托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危险货物运输）的第三方道路运输公司（须提供与第三方道路运输公司签订的道路运输合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 F 座 24 楼）。

方式：通过邮件获取。

售价：本次采购文件的售价 0 元。

获取采购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时出具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委托代理人获取文件时出具附有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须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清晰彩色 PDF 扫描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nmggxzb@126.com，逾期不予受理。邮件主题

为本项目全称+投标人全称+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填写登记表后，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以电子形式发送给提供齐全资料的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 F 座 24 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 F 座 24 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科尔沁路 68 号留学生创业园 B 座

联系方式：赵嘉豪 0471-34579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 F 座 24 楼

联系方式：0471-32928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帅、李宏然、殷杰

电话：0471-3292882

